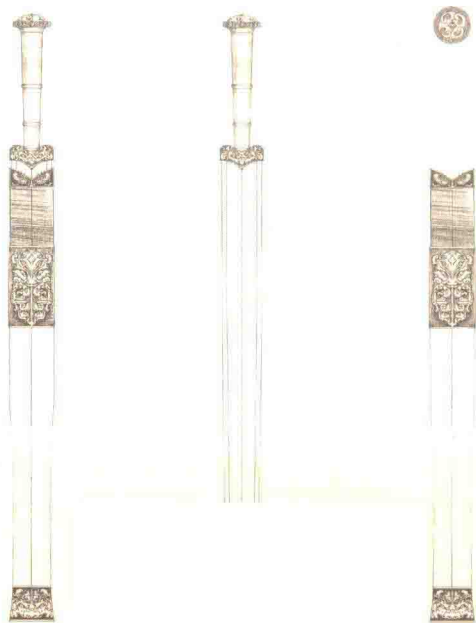


刀劍

与中国传统文化

刘秀峰 编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刀剑

与中国传统文化

刘秀峰 编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刀剑与中国传统文化 / 刘秀峰编著. —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6.4

ISBN 978-7-5178-1386-6

I. ①刀… II. ①刘… III. ①冷兵器-文化史-中国
IV. ①E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76527号

刀剑与中国传统文化

刘秀峰 编著

责任编辑 梁春晓 胡亚娟
装帧设计 张庆
责任印制 包建辉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198号 邮政编码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 (传真)

印刷 浙江云广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12
字数 209千
版印次 2016年4月第1版 2016年4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78-1386-6
定价 39.8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中国刀剑之兴起..... | 001 |
| 第二章 中国历代刀剑 | 013 |
| 第三章 中国龙泉宝剑 | 042 |
| 第四章 剑刃及其锻造 | 053 |
| 第五章 配件及其制作 | 062 |
| 第六章 中国剑之神话 | 082 |
| 第七章 剑之文化地位 | 091 |
| 第八章 中国剑之审美 | 107 |
| 第九章 中国著名剑师 | 117 |
| 附 一 刀剑收藏知识 | 172 |
| 附 二 中国刀剑年表 | 178 |
| 参考文献 | 183 |
| 后 记 | 184 |

第一章 中国刀剑之兴起

《孙子兵法》曰：“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人类的历史首先是一部战争史。各国家、民族都有值得自豪的悍刀宝剑，其中最为著名的是中国刀剑、印度及伊斯兰刀剑、马来诸侯刀剑、日本武士刀和西洋刀剑，它们被并列称为“世界五大名刃”。不同国家、民族的刀剑可以反映出其不同的价值观、人生观和哲学观：日本刀的刚烈偏执，马来刃的诡辣奇异，中国剑的飘逸大度，都可在一刀一剑的构造、形制、配件、用法上表露无遗。刀剑在中国最早出现，其发展经历了商周、两汉、隋唐、清朝四个高峰。在此期间，中国刀剑无论在种类、质量和产量上都达到了巅峰，制造工艺更是举世无双，反映了当时军工技术的成就和兵器制造的最高水平，可谓种类完备、工艺领先、造型多样、内涵丰富，同时，带有强烈的时代特征，极具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

刀和剑都是中国最早出现的兵器，依据已有的考古发现和实证，刀的出现略早于剑。刀剑，几乎与中华民族有着同样久远的历史。在历史沿革中，它们，尤其是剑，浸润、积淀了丰富的文化内涵。在中国武术兵器史上，剑的地位之所以在百兵之上，是因为除了防身以外，它逐渐被人们赋予了文化气息，超越了纯粹的兵器，升华为文化范畴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茅元仪《武备志》云：“古之言兵者必言剑。”这充分说明剑不仅没有随着实用功能的转变而没落，而是逐渐荣耀，成为兵器史与文化史交融的结晶之一。在中国悠久的历史中，剑器饰演着众多角色，不仅仅是防身护体的主要短兵器，还是古代人群的精神寄托。它可以是权贵者的身份象征，或为文人墨客的侠客情怀，甚至在特定时间还可化身为政客的形象代言，成为“镇守天下”的象征。

一、圣人制器

先秦时期的古人曾经认为，日常生活和生产中应用的种种事物都是智慧者的创造，如《考工记·叙》说：“知者创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谓之工。”这种质朴的智者造物论，在一定意义上是有道理的。因为任何事物的诞生，都有其被发明

的那一时刻。固然，许多事物的创造不是突然的，而是经历了长期的摸索，但当经验的累积达到临界点的时候，总有一些人首先完成了我们今天称之为“发明”的那种质的突破，而这些人也必定是人群中的智慧突出者。

然而，在远古时候，事物的发明并不像今天这样受人瞩目，可以申请专利。几乎所有的发明都是在毫不引人注目的情况下完成，并被沿用、传播的，时间一久，后人就很难确切知道最初的发明者究竟是谁了。

后世的子孙偏有寻根究底的兴趣。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或是拟出一些子虚乌有的发明者，如发明钻木取火的燧人氏、最初构木为庐的有巢氏，更多的则是将事物的发明权归之于远古时代的英雄和伟人，他们大多是古史传说中的帝、后或其子臣，是有神明之道、圣贤之迹的人，于是就产生了一系列圣人制器的传说。如谓黄帝始垂衣裳，有轩冕之服，因而天下号之曰轩辕氏；黄帝元妃嫫祖发明养蚕，故被祀为先蚕；炎帝神农氏尝百草，尽知其平毒寒温之性，遂为医药之祖；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蹄坑之迹，创为书契文字；帝俊之裔奚仲作车，方圆曲直，皆中规矩准绳；等等。

这样，朴素的智者创造论就与简单化的圣人制器说混同起来了。比如《考工记·叙》在讲“知者创物”之后，紧接着又说：“百工之事，皆圣人之作也。炼金以为刃，凝土以为器，作车以行陆，作舟以行水，此皆圣人之所作也。”这大概是中国古代关于事物起源的最普遍的理论。如同其他事物一样，古人也将剑视为圣人的创造。《墨子·节用上》说：“其为甲盾五兵何？以为以围寇乱盗贼。若有寇乱盗贼，有甲盾五兵者胜，无者不胜。是故圣人作为甲盾五兵。”这是说，圣人发明了甲盾五兵，用以防御寇乱盗贼。“五兵”^[1]是古人对兵器的泛称，其中也包括剑。又说：“古者圣人，为猛禽狡兽暴人害民，于是教民以兵行。日带剑，为刺则入，击则断，旁击而不折，此剑之利也。”所谓“教民带剑”，也就是发明了剑，并教人使用。

那么，作剑的圣人是哪一位呢？

《孙臆兵法·势备》说：“黄帝作剑。”

中国古代的圣人制器传说有一个很大特点，即圣人的名声越大，那么附会于其名下的发明也越多。黄帝是古史传说中最伟大的人物，把剑的发明权归之于他，一点也不奇怪。

[1] “五兵”一词始见于《左传·昭公二十七年》。据《周礼》，五兵有车兵五兵与步兵五兵之分。车兵五兵包括戈、殳、戟、夷矛、酋矛；步兵五兵为弓矢、殳、矛、戈、戟。可能在最初，“五兵”一词实有所指，但后来演变为对兵器的一种泛称，“五”只是泛言其多，并不具体表示五种兵器。

不过，在兵器的发明方面，蚩尤的名声比黄帝更大。蚩尤是古史传说中与黄帝同时期的一位好战的英雄，他曾与黄帝大战于“涿鹿之野”。蚩尤战败被杀，所以他又是一位失败的英雄。先秦的古人更多地将兵器的发明权归到了蚩尤名下称“蚩尤作兵”“作五兵”（《山海经·大荒北经》《世本·作篇》）并将蚩尤供为八神（天、地、兵、阴、阳、月、日、四时）之一的“兵主”进行祭祀（《史记·封禅书》）。既然说蚩尤发明了兵器，那么作为兵器之一的剑自然也是他的创造了。在汉代的画像石上常有蚩尤神的雕像，其手中和身上总佩持着多种兵器，以象征作兵的业绩，这些兵器中就有剑和刀。

尽管圣人制器的说法在先秦时期非常流行，但当时也有个别人对此提出了疑问。《吕氏春秋·荡兵》说：“人曰蚩尤作兵，蚩尤非作兵也，利其械矣。未有蚩尤之时，民固剥林木以战矣。”大意是说，在蚩尤之前，人们早就砍削林木用于作战了，蚩尤并非发明兵器，只不过是对其进行了改进而已。就兵器（包括剑）及其他器物的发生史来看，这一认识无疑更加接近于实际情况。

《黄帝本纪》记载：“帝采首山之铜铸剑，以天文古字铭之。”《管子》又载：“昔葛天卢之山发而出金，蚩尤受而制之，以为剑铠。”凡此种种记载，表明了一个史实，远在我国的黄帝、蚩尤时期，就发明了剑器，可以想象那只不过是剑的雏形罢了。

二、剑的诞生

古人由于不了解器物包括剑的发生史，所以将它们的出现归于圣人的创造。今天，由于考古学的进展，我们已经有可能对剑的发生过程做一大概的推测。

剑是一种尖锋双刃器。早在旧石器时代初期，先民就已经认识了工具锋刃的作用。他们将石器（尖状器、砍斫器等）做出简单的尖锋和边刃，以使其打击猎物、砍削树木时更为有效；同时，也将木棒的前端削制出尖锋，以增加直刺的功能。至迟到旧石器时代晚期，出现最初的比较标准的尖锋双刃器，这便是箭镞。

当先民刚发明弓矢的时候，他们只是将细木棒的前端削尖以为箭矢，即所谓“剡木为矢”，后来才制成了石、骨质的箭镞，将其安装在箭杆前端，以增强穿透力。1963年在山西朔县峙峪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中发现了一枚用燧石打制的箭镞，长约2.8厘米，是距今约28000年前的制品。这就是目前已知中国最早的箭镞实物。之后人们又用这种复合制器的方法来制矛，从而用石料或骨料做出

了体积更大的尖锋双刃器——矛头。

进入新石器时代后，由于加工技术的进步，人们用骨、石材料制成的箭镞和矛头的形制已经相当规整：前有锐利的尖锋，向下延伸为两个边刃，中部隆起为脊，为便于装柄，底部甚至做出较为细瘦的茎（或称为铤）。这些箭镞和矛头，在一些偶然的场合，可能也被用于手持格斗，比如当贴身肉搏时，人们可能随手抽出箭矢来扎刺；当战斗中长矛断折时，可能会拾起矛头拼杀；等等。极有可能受这种使用方法的启示，先民便创造出了最初的用于单手握持格斗的尖锋双刃兵器——剑。在以后的使用中，又根据单手握持格斗的需要，逐渐对其形制进行改进，从而使其日益脱离原型而独立发展。也有可能，在早期的渔猎生活中，先民们都要使用一些剔割器具，而受箭镞和矛头的启发，便制出了尖锋双刃的手持剔割刀具，在狩猎和战斗中，它们也经常用于近战肉搏，并逐渐发展成为剑。

由于材料缺乏，我们无法确切推知古人发明剑的情形，其灵感来源可能既简单又复杂。说其简单，是因为肯定在情理之中；说其复杂，是指灵感来源和演进途径的多样性，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民族、不同的人，可能以不同的方式，发明了同一类器物。不过，在剑出现之前，剑器的几个基本特征：尖锋、两刃、中部有脊、底部有茎或柄，确实已经在箭镞和矛头的发展过程中潜在地成形了。如同陶纺轮的出现为其他轮转机械（包括车）的发明提供了条件一样，也完全可以说，箭镞、矛头等尖锋双刃器的发展为剑的诞生奠定了基础。

古籍中说，上古“以石为兵”“以玉为兵”。在夏、商、周三代之前，中国正处于石器时代，工具和兵器都以石、骨、木等非金属质的材料制作，剑也不例外。目前，考古发现中国最早的剑是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制品，它们主要以石料和骨料制作。这些剑从形制和分布地域来看，大体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是流行于东部沿海地区的环柄骨、石短剑，另一类是流行于北方地区的石刃骨短剑。

在距今大约 4400—6300 年前，今江苏北部和山东南部的广大区域内，星罗棋布地居住着大汶口文化的居民，他们主要过着农耕生活，平常也从事渔猎活动。环柄骨、石短剑便是他们所创造的独特器物。

这类短剑都以整块的动物骨、角或石料制作，其柄部挖空，做成环形，握持时可将手掌从环中穿过。在山东泰安大汶口、江苏邳州大墩子和海安青墩等地发现的大汶口文化的典型遗址中，都出土了环柄骨、石短剑，其中尤以邳州大墩子发现的一件最为精美。该剑长 21 厘米，用整块岫岩玉磨制而成，柄部宽大，挖空成环形，剑身渐尖细，做出规整的尖锋和侧刃。全器线条流畅，器形端正，表面打磨光滑，虽经数千年风雨侵蚀，仍光泽润亮，体现了高超的制作技术，即使从美学

角度审视,亦没有瑕疵,反映了先民高度的审美追求。

在旧石器时代,先民制作工具的主要方法是锤击敲打,制成的石器表面粗糙、棱角分明。至新石器时代,人们掌握了磨制技术,从而使工具的制作日趋精细,方才能够制作表面光洁、线条圆转流畅的器物。大汶口文化中的环柄骨、石短剑,显然是磨制技术非常成熟时期的产物。

从大汶口文化的环柄骨、石短剑中,人们能够领略到温润的气息,而由北方地区流行的石刃古短剑,我们首先感受到的是粗犷,进而惊讶于粗犷中所蕴含的精致。这类短剑的基本特点是以整块兽骨制成剑体,前端磨成尖锋,两侧挖出对称的凹槽,在槽内镶嵌锋利的石叶,从而形成刃。剑体的磨制并不很光洁,给人粗犷的印象。石质刃叶呈小条形,以小燧石片加工而成,两端削截齐整,镶嵌精致,且以胶质物粘固。当人们仔细观察剑刃的构造时,无不叹服于它的巧妙。这种利用燧石制成细小规整的刃叶,以将其镶嵌到骨质或木质器身上的工艺,考古学中称之为“细石器技术”,它广泛流行于中国北方地区,石刃古短剑堪称其出色制品。

从考古发现的情况来看,石刃骨短剑主要分布于东北和西北地区。东北地区的石刃骨短剑出现较早,至迟不晚于距今约6100多年前,但发现的材料较少。西北地区的石刃骨短剑都发现于甘肃和青海等省的马家窑文化遗存之中,距今约4050—5300年,时间略晚,但材料比较丰富,据此可以明显看出,石刃骨短剑有一个由初起而渐趋成熟的发展过程。

在甘肃东部的马家窑文化早期类型遗址(如东乡林家遗址)中,出土了比较原始的石刃骨短剑。它以完整的细长骨梗为体,前端磨尖,两侧镶嵌石刃;后端较粗,将其磨光,即为柄;从柄到锋端,逐渐变细变尖,柄、身之间没有明显的分界。可以看出,它的形制非常简陋,只是初步具备了尖锋双刃器的特点。

在甘肃西部马家窑文化的晚期类型遗址(如永昌鸳鸯池遗址)中,出土了石刃骨短剑的成熟标本。它以一块兽骨做成剑身,呈扁平柳叶形,前鋒尖锐,两侧镶嵌石刃;剑身基部有一扁茎,其上穿孔,用以装柄;柄以两块兽骨叠夹扁茎而成,兽骨上也有钻孔,用以穿钉固连。这种短剑的剑身和剑柄是复合而成的,柄、身之间有明显的分界,器形较为完备。在这里已经能够看到后世金属剑器形制和结构的一些基本特点。西北甘青地区在先秦时期一直是戎、羌等民族活动的区域,因此,一般认为,史前马家窑文化的居民可能是往后或戎、羌等族的祖先。总之,石刃骨短剑作为北方民族的创造,自然也具有北方民族的风格,这就是粗犷而不乏精致。

三、剑的发展

《礼记》记载，剑最初仅长 10 余厘米。《逸周书·克殷解》也记载，武王克商时，武贲之士持剑而行。西周大军攻入朝歌后，武王“先入，适王所。乃克射之，三发而后下车，而击之以轻吕，斩之以黄钺，折县（悬）诸太白。”这里的“轻吕”就是宝剑的名称（《史记·周本纪》中司马迁改“轻吕”为“轻剑”）。西周初年，剑的形制较短，学者普遍认为西周短剑的产生可能受到了游牧民族的影响，某种程度上是区域文化交流的产物。这时期，经过武王以“修文教”为目的的调整之后，剑就已经超越了单纯的兵器属性，兼有了人文教化的功能，实际上就是兼备了健身、娱情和修养心性的体育功能。同时，剑制进一步规范：直脊双刃，剑身扁阔，柄以木片夹束，无剑格。而后发展出固定的形制，主要由剑身与剑茎两部分组成，每一部位都有名称。剑身前端称“锋”，剑体中线凸起称“脊”，脊两侧成坡状的称“从”，从外的刃称“锷”，合脊与两从为“腊”，剑把称“茎”，茎和身之间的护手称“格”（也称“卫”），茎上有的有圆形的“箍”，茎上常用绳缠绕用来护手，绳称为“缜”，剑柄尾端旋环称“铎”，剑鞘谓之“室”（也称为“鞘”）。短剑也称“匕”，可用于直刺，即直兵推之（《晏子春秋》卷五《崔庆却齐将军大夫盟晏子不与·第三》），或用于“遥击”，即掷剑^[1]。《史记·刺客列传》中“荆轲刺秦王”的故事描述了荆轲“乃引其匕首以掷秦王，不中，中铜柱。秦王复击轲，轲被八创”的场景，可以想象，荆轲先藏匕首于图卷中，努力一掷未中，想用来击杀秦王的“匕”，就是一把短剑。三门峡虢国墓出土长度仅为 33 厘米的玉柄铁芯铜质剑，现藏于河南博物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收藏的长度仅为 30.9 厘米的云纹扁茎青铜匕首，也证实了史书关于商周以前剑短如匕的记载。西周晚期以后，剑制逐渐加长，达到 40—60 厘米。

春秋晚期至战国是铜剑最发达的时期。这时期的铜剑大部分都是直剑，有剑首，并普遍出现了剑格，长度增加，一般都在 40—60 厘米。东周青铜剑，吴、越两国的质量较好。《周礼·东官考工记》载：“吴越之金锡，此材之美者也。”著名的越王勾践剑、吴王夫差剑等都是这时期的代表作品。现代考古发现也证明了这一点。如湖北江陵望山墓出土的越王勾践剑，通长 55.6 厘米，剑身满饰菱形纹，近格处有两行鸟篆铭文：“越王鸠浅（勾践）自乍（作）用脌（剑）”。时隔

[1] 杨泓：《中国古兵器论丛·剑与刀》，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

2000 多年,出土时依然寒光四射,锋利无比。在商至汉初的千余年间,剑作为步兵的基本武器活跃于战场上。与此同时,地处西南边陲的巴蜀出现无剑格的柳叶剑;东北辽西走廊的西拉木伦河、英金河、老哈河大小凌河流域,包括今天的朝鲜半岛,出现青铜曲刃剑。曲刃剑短柄,使用时为了调整短剑的重心,剑首常配加重器。也有学者认为,周短剑与春秋后期勃然兴起的吴越青铜长剑并不一定有承袭关系,也就是说,不但是器物自身各有渊源,而且使用技术上也各成区域。李学勤先生认为,它们应属于不同的区域文化范畴,有着各自独立发展空间和历程,彼此间的影响是双向的,“而标准的长剑更可能自东南兴起”。无独有偶,顾颉刚先生在《史林杂识》中介绍了两位著名学者的观点:张政烺先生认为“剑非吴越人所发明,大约从塞外来”;李平心先生认为“轻吕、径路并即之对音,剑实来自西域”。这些精辟的观点,对我们深有启发,也有待于我们进一步去研究、考证。

现代考古和出土文物表明,至晚在春秋中晚期,已有钢铁铸剑的工艺。在湖南杨家山 65 号春秋晚期墓中,出土了我国目前最早的一把钢剑,剑身長 38.4 厘米;时代稍晚的湖南等地楚墓和河北易县燕下都遗址出土的铁剑,最长的超过了 1.4 米^[1]。这可以表明,春秋晚期到战国中后期是青铜剑、铁剑并用的时代。这个时期,制造优质宝剑的中心在棠溪(今河南西平县)。《史记·苏秦传》记载,苏秦在游说韩宣王联赵抗秦时强调“韩卒之剑戟皆出于冥山、棠溪”,出现了“十里棠溪十里城”“工匠七千,竟夜如昼”“炉火照天地,红星乱紫烟;酒幡掩翠柳,铁歌奏更天”的冶铁铸剑的热闹场景。当时剑的长度增加到 1 米左右,剑身狭长,表面经过仔细研磨,并镀有一层铬盐氧化物,能防锈防腐,呈乌黑光泽。《史记》记载,秦代剑长 90 多厘米,而秦始皇的佩剑长达七尺(约 1.46 米),以至于秦王嬴政在拔剑对付荆轲的刺杀时,竟因剑身太长而拔不出来。近几年,秦始皇兵马俑及陕西秦墓出土的诸多长剑证明了这一点。剑身的加长,增添了剑的劈、撩、斩、扫等技法,促成了剑法和剑术的多样化,为后世剑舞文化的发展奠定了基础^[2]。

自秦至宋,关于剑器的选择使用,郑锷有所详解,他指出:人之形貌大小长短不一,选择不同的剑,不是为了美观,而是要使之各适其用而已。因此,分剑制为三等,以适合三等带剑之士,什么人用什么剑则自取其便。剑柄长五寸,剑身若是剑柄的五倍,那么就该有三尺,重九镒,也就是三斤十二两,长之极,重之至,

[1] 崔乐泉:《中国体育通史》(第一卷),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25 页。

[2] 赵国庆:《中国剑术文化与当今剑术套路演练之研究》,《武汉体院学报》2003 年第 2 期。

故谓上制，只有高大有力的剑士可以佩带，所以称为上士之制。剑身是剑柄的四倍，那么剑之长有二尺五寸，重七镞，也就是二斤十四两，长短轻重取其中，谓之中制，适合普通身材和力量大小的人使用，故称为中士之制。若剑身只有三倍剑柄长短，则只有二尺，重量只有五镞，则只重二斤一两三分，轻而且短，称为下制，矮小羸弱者适用。从西周初期的“虎贲之士说剑”，春秋战国时代剑文化的勃兴，秦汉间人们对剑的崇敬，到太史公司马迁将“论剑”提高到“与道同符”的高度：“非信廉仁勇不能传兵论剑，与道同符，内可以治身，外可以应变，君子比德焉。”太史公认为“论剑”是一门“内可以治身，外可以应变”的大学问，这显然就是汉以前称剑技为“剑道”的原因，其所指已远远超出了剑的临战击刺之效，而是在讲剑所代表的人文精神，讲剑特殊的文化内涵和社会教化功能。古代达官士人往往书剑并举，以剑比德，将剑人格化，对自己心爱的宝剑美其名曰“轻吕”（周武王剑）、“干将、莫邪”（吴王夫差剑）、“越王勾践剑”和“青龙剑”等等。足见太史公所言非虚。

钢铁兵器正式装备部队后，因为硬度和韧度都明显地优于青铜，利于骑兵的大量使用，到西汉末年，钢铁兵器已完全取代了青铜。战争中，由于骑兵冲锋的速度较快，马上的短兵器显然要注重易发力、利砍切的特性。随后，长剑逐渐被长刀取代，并完全退出战场。

中国刀剑工艺的最高水准，在史料上有详细记录，指的是东汉时期出现的百炼钢。百炼钢技术是将钢铁反复加热、折叠锻打一百次，使得杂质尽出，提炼出最精纯的钢。此时铸剑，也将剑刃由两度弧曲变得平直使其更加锋利，剑锋的夹角也逐渐加大，这些变化足以说明剑的功能已经由直行推刺，转用刃部劈、砍、削。^[1]《三国演义》有这方面的描述，赵子龙在长坂坡大战中，得曹操三尺青釭剑，削铁如泥，助其七出七入，救少主于乱军之中。可以想象，赵云所得的那把剑，应为百炼钢铸造的长剑。唐末“安史之乱”，社会动荡，百业俱废，加上匠人们狭隘的封建、保守思想，使本就掌握在极少数人手中的百炼钢冶炼技术逐渐失传。

唐以后剑器逐渐演变成为一种代表权力和身份的礼器。但是，在等级森严的传统社会，佩剑不可随心所欲。唐代徐坚等编纂的《初学记·武部·剑》云：“古者天子二十而冠，带剑；诸侯三十而冠，带剑；大夫四十而冠，带剑；隶人不得冠，庶人有事得带剑，无事不得带剑。”

[1] 崔乐泉：《中国体育通史》（第一卷），人民体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176页。

到了北宋，随着社会的逐渐稳定，冶炼钢铁的技术才逐渐恢复和发展。沈括曾在《梦溪笔谈》一书中说到他造访磁州锻坊，才认识所谓“真钢”。他还记述了当时的一把宝剑：有人将十支大钉钉入柱中，挥此剑一削，钉子全部截断，剑锋却纤毫无损。由于元朝对铁质刀具的严格管制，极大地限制了传统宝剑冶炼技术。到了明朝中后期，刀剑的研制更是每况愈下。戚继光在《练兵实纪·杂集》中怨道：“砍入不深、刀芒一秃，即为顽铁矣。”清朝，“康乾盛世”期间，乾隆皇帝尤其喜爱刀剑，上好下效，使当时的冶炼技术大有进步，出现了花纹钢的技术，制作了一批优质宝剑。但根据“中国自唐朝后就少有优质刀剑记述”以及考古发现来推测，不少学者认为：百炼钢的技术，唐朝以后就可能失传了，清朝的扣鸣刀花纹钢技术，很可能是从日本、印度学习的。

四、剑成为一种文化符号

君不见昆吾铁冶飞炎烟，红光紫气俱赫然。

良工锻炼凡几年，铸得宝剑名龙泉。

龙泉颜色如霜雪，良工咨嗟叹奇绝。

琉璃玉匣吐莲花，错镂金环映明月。

正逢天下无风尘，幸得周防君子身。

精光黯黯青蛇色，文章片片绿龟鳞。

非直结交游侠子，亦曾亲近英雄人。

何言中路遭弃捐，零落飘沦古狱边。

虽复沉埋无所用，犹能夜夜气冲天。

这是唐朝诗人郭震的一首咏物言志诗。相传是郭震受武则天召见时写的，“则天览而佳之，令写数十本，遍赐学士李峤、阎朝隐等”（张说《郭公行状》）。从此，这首诗广传于世。

“古剑”是指古代著名的龙泉宝剑。据传是吴国干将和越国欧冶子二人用昆吾所产精矿，冶炼多年而铸成，备受时人赞赏。但后来沦落埋在丰城的一个古牢狱的废墟下，直到晋朝宰相张华夜观天象，发现在斗宿、牛宿之间有紫气上冲于天，后经雷焕判断是“宝剑之精上彻于天”，这才重新被发掘出来。这首诗就是化用上述传说，借歌咏龙泉剑以寄托自己的理想和抱负，抒发不遇的感慨。

诗人用古代造就的宝剑比喻当时沦没的人才，贴切而易晓。首先，从托物言志看，诗的开头借干将铸剑故事以喻自己素质优秀，陶冶不凡；其次，赞美宝剑的形制和品格，以自显其一表人才，风华并茂；再次，称道宝剑在太平年代虽乏用武之地，也曾为君子佩用，助英雄行侠，以显示自己操守端正，行为侠义；最后，用宝剑沦落的故事，以自信终究不会埋没，吐露不平。张说评述郭震“文章有逸气，为世所重”。所谓“逸气”，即指其作品气势不羁，风格豪放。暂且不论这首诗的艺术特点，作者以剑喻人，说明了剑在那个时代的风尚。

剑，是一种防身和作战的短兵器，属于“短兵”，有“百刃之君”“百兵之帅”的美称。古代的剑是由金属制成，长条形，前端尖，后端安有短柄，两边有刃的一种兵器。《说文解字》：“剑，人所带兵也。从刃，金声。”东汉刘熙也说：“剑，检也，所以防检非常也。”从剑的字义可以看出，剑具有随身携带、用于防身的特点。从“刻舟求剑”“荆轲刺秦”“项庄舞剑，意在沛公”等耳熟能详的典故，我们可以一窥剑在古代历史舞台上的独特地位和影响力。在中国数千年的文化传承和发展中，“剑器”从单纯的兵器逐渐向礼器、法器转变，被赋予了更多的文化内涵。某种意义上，剑超越了作为兵器的原始形象，而更多地成为一个文化符号，从而形成了中国特有的剑文化。

司马迁在《史记·太史公自序》中更进一步将论剑与兵法相提并论，说：“非信廉仁勇不能传兵论剑，与道同符，内可以治身，外可以应变，君子比德焉。”将“论剑”提高到“与道同符”的高度，认为“论剑”是一门“内可以治身，外可以应变”的大学问。这显然就是汉以前称剑技为“剑道”的原因，其所指已远远超出了剑的临战击刺之效，而是在讲剑所代表的人文精神，讲剑特殊的文化内涵和社会教化功能。实际上，春秋之末，吴、越宝剑享誉天下，被中原各国视为奇珍；到了战国，楚、韩等国的兵器又异军突起，深得当时推崇。春秋到秦汉的数百年间，是我国兵器史和武艺史上剑的鼎盛时代。这个时代，出现了不少巧夺天工的铸剑名手，他们的名字和他们制作的宝剑，千古以来被人们传诵不绝。还出现了专门探究击剑技艺的《剑论》《剑道》一类论著。不少击剑家因剑术高超而“立名天下”。甚至连鉴别刀剑质地的优劣真伪，也蔚为一门专学，出现了职业的“相剑家”。这些观念都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后来的中国士人往往书剑并举，以剑比德，显然就是太史公这一理念的延续。

早期的剑，同时扮演着兵器、礼器两种角色，兼具军事实用功能与政治教化功能。由于社会对剑的崇拜和神化，因此，拥有好的佩剑成为地位等级的标识。据《周礼·考工记》载，最初的佩剑也因身份等级的不同，而长短轻重不一。商

周时期，为了标志身份，人们开始用名贵材质装饰剑器，出现了“玉具剑”。统治者便将玉比德，只有王侯显贵才可以佩戴，所以“玉具剑”标示的是帝王尊贵、显赫的身份。秦制规定一般下人不许带剑。汉代更是出现了体现皇权礼制的“尚方宝剑”。《汉书·朱云传》记载，汉成帝时，诤臣朱云上书：“臣愿赐尚方斩马剑，断佞臣一人张禹之头。”《古今刀剑录》：夏启“铸一铜剑”，“上刻二十八宿文”；殷太甲有“定光”；武丁有“照胆”；周简王有“骏”剑；秦始皇有“定秦剑”；汉高祖有“赤霄”；等等，这些具有神力的宝剑当然也就成了君王的权威和力量的标示性符号，能在特定的时候、场所代替君王行使权力。周昭王“铸五剑，各投五岳”，汉武帝“铸八剑，五岳皆埋之”，都有代替君王镇守四方的用意。汉代既是剑文化发展的鼎盛时期，也是剑的主要功能逐渐由兵器向礼器转变的开始。随着古代兵器和武艺的不断演进变化，汉以后，剑在战争中的崇高地位让位于刀，剑逐渐衰落了。于是，剑的存在形式也从“相击”慢慢地向飘逸典雅的“剑舞”蜕变。剑舞是伴随着斗剑的产生而出现的，其作用是娱乐、礼仪和健身。可以说，剑舞的发展与剑自身在战争中实用价值的降低和礼仪作用的提升有直接关系。盛唐是剑舞发展的黄金时代，其中以公孙氏剑舞最为壮观。

早在先秦时期，墨家便主张急人所难时，以剑示人，行侠仗义。自秦汉至唐朝，佩剑而行，仗剑远游都是士人的常规行为。剑被赋予了正义之气，成为战胜邪恶的象征。唐朝时期，剑更进一步与道教结合，被用作法器。这一时期剑被道教所神化，赋予了剑可以斩妖魔、除疾病的神学色彩，被诠释成为驱邪逐怪的工具。道教也正是充分利用了剑器的正义、辟邪等功用，把剑作为施行法术的载体。在剑与道的结合过程中，一方面，道家要借助剑施道布法，达到驱鬼逐魔，治病延年的效果；另一方面，经过道家的探索与研修，使剑术进一步摆脱军事功用并向套路健身方面快速发展。而剑自身，当武器的功能逐渐退化之后，作为文化象征的功能就更为突出，特别是赋予其“上应星宿、下辟鬼邪”的超自然功能，使中国剑文化得以延续与发展。在道教法器中，剑有两种基本类型，一是铜剑和铁剑，一是桃木剑。金属造的剑，正反两面刻有七星，通称七星剑，阴阳两把合用。法师在做法事时，口中念动咒语，双手舞动法剑，以达到“驱鬼逐魔”之效。宋人王钦若在《翊圣保德传》中写道：“剑法有三……有疾之人，俾汝挥击，邪气销铄，其人无损。或地祇作孽，水族生妖，分野为灾，国家轸虑，当以上剑治之。或山泽之怪，飞走之雄，震慑闾阎，侵毒黎庶，当以中剑治之。或魑魅之徒，夔魍之辈，挟邪暴物，作祟害人，当以下剑治之。”而桃木剑多挂在法坛的入口处，用来避邪降妖压灾。

伴随着剑的主要功能由兵器逐渐向礼器、法器的转变，剑在中国古代历史上也逐渐从实物概念转化为文化符号，其军事功能不断下降，而文化功能却不断上升。汉代以来的“与道同符”，文人骚客以书剑并论的传统，使剑成为儒家道德文化的象征之一；自春秋至汉唐延绵不绝的游侠风气，及至明清，古之“剑客”变成了侠义小说中半人半仙的超人，剑一直被视为侠文化与民间正义的符号代表；而剑与道家结合后，又增添了宗教神秘色彩，成为道教文化的符号代表。

隋唐以前，古人常常以文章、击剑相提并论，体现了一种崇文尚武的人文精神。诗人李白自称“十五好剑术，遍干诸侯；三十成文章，历抵卿相”便是脍炙人口的一例。在我们看来，这种风气反映了中华民族的尚武传统，是孔子文武不偏废的思想的发展。然而，随着封建专制的强化，禁兵之法日益峻密，民间习武自然受到越来越多的控制。自宋代理学家倡言“主静”，以射御为“粗下人事”，“见人静坐，便叹其善学”。这就使得重文轻武的意识社会化，以至“衣冠之士羞与武夫齿。秀才挟弓矢出，乡人皆惊；甚至子弟骑射武装，父兄便以不才目之”。剑的衰落，恰恰正与尚武精神的式微相呼应。剑，自古以来就是正义与美德的象征，承载着国人独特的精神与道德诉求，探索我国的剑文化，对于承继传统文化精神将不无裨益。

第二章 中国历代刀剑

一、卓越的吴越铜剑

(一) 吴越铜剑的勃兴

吴山开，越溪涸，三金冶成宝铎。
淬绿水，鉴红云，五采焰起光氤氲。

商周时期，江南一带是古越族的活动区域。当时在这个地区出现两个国家，即吴和越。吴国的疆域在以太湖为中心的周围地区，包括江苏南部、浙江北部（主要限于太湖沿岸）和安徽东南部的部分地区。史籍记载，商末，周太王的两个儿子（周文王的伯父）太伯和仲雍在王位争夺中失败，南奔此地，与“断发文身”的越人结合，建立了国家，至“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后，得周章。周章已君吴，因而封之”（《史记·吴太伯世家》）。因此，吴虽为姬姓诸侯，却是以越人为主体的。越国的疆域在吴国之南以会稽（今浙江绍兴）为中心的周围地区，与姬姓吴国不同，它纯粹是由越人建立的一个方国。

古代越人以勇武好剑著称。《汉书·高帝纪》称：“越人之俗，好相攻击。”《汉书·地理志》又说：“吴越之君皆好勇，故其民至今好用剑，轻死易发。”

如所周之，古越人有“断发文身”的风俗。断发，一些书中也写作“剪（髻）发”“祝发”“鬻发”“短发”或“被（披）发”，系指剪短其发，散覆于头。文身，即在身上刺染花纹。文身习俗在世界许多古代民族中都流行，它的起源和含义是比较复杂的，但体现勇武，以勇为荣，以武为美，显然是越人文身的重要意味之一。所以《淮南子·泰族训》说：“刻肌肤，镌皮革，被创流血，至难也，然越之为以求荣也。”许慎也说：“越人以箴刺皮，为龙文，所以为尊荣之也。”

看来，轻死易发、勇武好斗是越族的天性，越人喜好用剑的传统应与其天性有密切联系。从考古发现来看，这个传统大约发端于西周时期。